

# 关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展期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软件”）重大关联交易展期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5月10日，汇丰软件与本行新签署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在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其在本行协定存款的单日最大本金金额及此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上述交易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

2024年4月30日，上述协议到期，汇丰软件与本行一致同意对该协议进行展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其他交易要素不变。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其法定代表人为马国栋，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1210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

股东为HSBC Overseas Holdings (UK) Limited，经营范围包括：为汇丰集团成员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软件外包等相关服务。

##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参照内部资金成本，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笔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占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比例为3.88%，仍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交易展期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

上述交易展期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展期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 （七）其他事项

略